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领域）、线下销售者处（流通领域）或电商领域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待销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应满足抽样数量要求。

每一抽检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顶，其中2顶作为检验样品，2顶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对于执行企业产品标准的产品，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还应在抽样时提供有效的企业产品标准。

**2、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依据见表1。

表1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结构 | 壳体a | GB 811—2022 |
| 缓冲层b | GB 811—2022 |
| 佩戴装置 | GB 811—2022 |
| 2 | 视野 | GB 811—2022 |
| 3 | 护目镜 | GB 811—2022 |
| 4 | 表面摩擦力 | GB 811—2022 |
| 5 | 固定装置稳定性 | GB 811—2022 |
| 6 | 佩戴装置强度 | GB 811—2022 |
| 7 | 吸收碰撞能量c | GB 811—2022 |
| 8 | 耐穿透c | GB 811—2022 |
| 注：a 壳体不测5.1.2.2.b），5.1.2.2.d）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后三个方向可见；b 缓冲层只测5.1.3 b）；c 环境前处理采用低温。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